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 3,500,000 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 3,500,000 港元。

臨時買賣協議

賣方：棠記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Mr. Li, Adrian Chun He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買方是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賣方將於完成時向買方交付該物業之空置管有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須以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3,500,000 港元：

- (a) 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須支付首期按金 175,000 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須支付進一步按金 175,500 港元；
- (c)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須支付餘額 3,150,000 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鄰近物業的現行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正式協議

買賣雙方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於任何一方隔離完畢日期（如有）後七日內（以較後者為準）簽署買賣該物業之正式協議。

完成

出售事項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於任何一方隔離完畢日期（如有）後七日內（以較後者為準）完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該物業的賬面值約為 2,647,000 港元。待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 853,000 港元，而該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收取之代價減去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計入任何相關開支）計算。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價值的良機，且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改善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 GEM 上市
「完成」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代價 3,500,000 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GEM 上市規則」	GEM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14-24 號金豪工業大廈二期 11 樓 J 室
「臨時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Mr. Li, Adrian Chun Hei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GEM」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的 GEM
「賣方」	棠記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tongkee.com.hk>內最少刊登七日。